

《国际商务单证实务》实训项目一

1. 实训名称：电汇方式下单证缮制

2. 课时安排：4

3. 实训要求：①理解电汇的含义、当事人、业务流程以及电汇方式下单证缮制的要点。
②掌握电汇方式下单证缮制的技巧。

4. 实训说明（原理介绍）：

在国际贸易的货款结算中，电汇是最常用的结算方式之一。该方式交款迅速、安全可靠有利于资金的充分利用，常用于急需用款和大额汇款。在电汇的整个业务流程中，单据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本项目的任务就是学习电汇方式下单据的内容，并掌握该方式下有关单据的缮制。

5. 基本操作与相关介绍：

- (1) 认真研读销售合同以及相关资料；
- (2) 根据合同及相关资料缮制商业发票；
- (3) 缮制装箱单；
- (4) 缮制海运提单。

6. 实训重要步骤（及注意事项）：

(1) 电汇时，由汇款人填写汇款申请书，并在申请书中注明采用电汇 T/T 方式。同时，将所汇款项及所需费用交给汇出行，取得电汇回执。汇出行接到汇款申请书后，为防止因申请书中出现的差错而耽误或引起汇出资金的意外损失，汇出行应仔细审核申请书，不清楚的地方与汇款人及时联系。

(2) 汇出行办理电汇时，根据汇款申请书内容，向汇入行自动拍发加押电报或电传。电文内容主要有：(a) 汇款金额及币种；(b) 收款人名称、地址或帐号；(c) 汇款人名称、地址；(d) 附言（一般注明用途）；(e) 头寸拨付的办法；(f) 汇出行的密押；(g) 电汇日期及汇款编号。

(3) 汇入行收到电报或电传后，即核对密押是否相符，若不符，应立即拟电文向汇出行查询。若相符，即缮制电汇通知书，通知收款人取款。收款人持通知书向汇入行取款，并在收款人收据上签章后，汇入行即凭以解付汇款。如果收款人在汇入行开有账户，汇入行往往不缮制汇款通知书，仅凭电文将款项汇入收款人账户，然后给收款人发一份收帐通知单，也不需要收款人签具收据。最后，汇入行将付讫借记通知书（Debit Advice）寄给汇出行，以使双方的债权债务得以结算。

7. 实训小结：

在出口合同中一般规定由进口商先直接将全部货款用 T/T 方式付给出口商，出口商备齐货物后再发货给买方，同时以速递的方式把全套单据邮寄给进口商；或由进口商先将一部分定金以 T/T 方式支付给出口商，等货物备齐后以 D/P 的方式支付余款。以 T/T 方式成交的业务一般适合于在老客户之间使用。

电汇业务属于商业信用，单据直接由出口商交给进口商，无须通过银行。为了防止进口商拒不付款，出口商何时交单给进口商应当十分谨慎。采用 T/T 收汇时，在取得提单后应马上传真提单给进口商要求付款，确认收到余额后方可将正本提单以及其他文件邮寄给进口商。

《国际商务单证实务》实训项目二

1. 实训名称：托收方式下单证缮制

2. 课时安排：4

3. 实训要求：①理解托收的含义、当事人、业务流程以及托收方式下单证缮制的要点。
②掌握托收方式下单证缮制的技巧。

4. 实训说明（原理介绍）：

在国际贸易的货款结算中，托收是最常用的结算方式之一。该方式手续简便、迅速，收费也比较低廉，对进口商尤其有利，因而受到进口商的欢迎；同时，托收经常被出口方用作一种非价格竞争手段，以提高出口商品的国际竞争力，扩大商品出口规模。在托收的整个业务流程中，单据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本项目的任务就是学习托收方式下单据的内容，并掌握该方式下有关单据的缮制。

5. 基本操作与相关介绍：

- （1）认真研读销售合同以及相关资料；
- （2）根据合同及相关资料缮制商业发票；
- （3）缮制汇票；
- （4）缮制装箱单；
- （5）缮制原产地证；
- （4）缮制海运提单。

6. 实训重要步骤（及注意事项）：

（1）订立买卖合同：出口方和进口方订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明确规定以托收方式支付货款。

(2) 出口方发货、制单：出口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备货、装运，然后制作汇票、备妥有关单据。

(3) 出口方填写托收申请书并委托收款：出口方填写托收申请书，连同货运单据和汇票送交托收行，委托其向进口方收款。

(4) 托收行审查托收申请书及所附单据：托收行收到托收申请书和所附单据后，首先应对其进行审查，包括申请书的内容是否明确、项目是否齐全，单据的种类和份数是否与申请书所列的相符等。审核无误后，托收行出具回单（**Acknowledgement**）给委托人，作为托收行接受出口方委托的凭证，还可作为托收行收到托收汇票和有关单据的收据。

(5) 托收行选择并确定代收行：托收行可以选择出口方提名的银行作为代收行，但如出口方未对代收行作任何提名，则由托收行视具体情况选择在付款人所在国的银行为代收行。

(6) 托收行办理委托代收手续：托收行根据出口方的托收申请书填制托收委托书，之后将托收委托书连同出口方递交的汇票和所附单据一次或分次寄往代收行请其代为收款。

(7) 代收行审查托收委托书和有关单据：代收行核对单据无误、审查托收委托书并愿意接受后，发回单给托收行，作为代收行接受委托的凭证。

(8) 代收行通知进口方并向其提示票据：代收行填制代收通知书，以通知进口方验单付款或承兑。代收行通知进口方时，一般将汇票和通知书一起送交进口方。如为即期付款托收业务，这种通知即为对进口方按汇票金额立即付款的要求，就是付款“提示”；如为远期付款托收业务，这种通知即为对进口方在汇票上立即承兑的要求，也就是承兑“提示”。

(9) 进口方验单、付款、承兑和领取单据：进口方接到通知后到银行审核单据，如单据不符合同规定，进口方可以表示拒付，但要说明拒付的理由，即列明单据的不符点，以便代收行及时通过托收行转告委托人，使委托人得以通过托收行向代收行做进一步的指示；如单据合格，则进口方应向代收行付款或承兑，之后代收行按照托收委托书的指示在进口方付款或承兑后将单据交给进口方。

(10) 代收行将款项交给托收行：代收行收款后，按托收委托书的指示将相关款项划拨托收行账户，并通知托收行款已收妥。

(11) 托收行向出口方交款：托收行收款后，按托收申请书的指示向出口方交款或贷记出口方账户并通知出口方。

(12) 进口方凭单提货：进口方提货后，如发现货物不符，可凭有关单据向各相关责任方提出赔偿要求：若由承运人的失误引起，可凭运输单据向承运人要求赔偿；若属保险公司的承保责任，可凭保险单向保险公司索赔；若货物不良系出口方的责任，则可凭到货的检验证书和买卖合同向出口方索赔。

7. 实训小结：

虽然托收费用相对比汇款方式高、手续也要繁琐一些，但在实际业务中，托收方式普遍受到进口方的欢迎，因而也是一种调动进口方的经营积极性、提高出口方竞争能力的方法。据此，托收方式常被看做是出口方的一种非价格性的竞争手段。

在选用时。出口方特别要注意以下几点，以避免和减少风险及损失：

(1) 调查进口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作风；(2) 了解商品在进口国的市场动态、熟悉进口国的贸易管制和外汇管制情况；(3) 了解进口国的习惯做法；(4)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5) 严格按合同的规定交货、制单；(6) 应力争自办货运保险，即出口方必须争取以 **CIF** 或 **CIP** 条件成交。如因故由进口方办理保险时，出口方应另行加保“卖方利益

险”，以防万一货物遇险，而进口方又拒不付款赎单时，可由出口方自己向保险公司索赔货物部分的损失。

《国际商务单证实务》实训项目三

1. **实训名称：**信用证方式下单证缮制
2. **课时安排：**6
3. **实训要求：**①理解信用证的含义、当事人、业务流程以及信用证方式下单证缮制的要点。
②掌握信用证方式下单证缮制的技巧。
4. **实训说明（原理介绍）：**

1、信用证是一项独立文件

信用证虽以贸易合同为基础，但它一经开立，就成为独立于贸易合同之外的另一种契约。贸易合同是买卖双方之间签订的契约，只对买卖双方有约束力；信用证则是开证行与受益人之间的契约，开证行和受益人以及参与信用证业务的其他银行均应受信用证的约

束，但这些银行当事人与贸易合同无关，故不受合同的约束。对此，《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3条明确规定：“信用证与其可能依据的销售合约或其他合约是性质上不同的业务。即使信用证中包含有关于该合约的任何援引，银行也与该合约完全无关，并不受其约束。”

2、开证行是第一性付款人

信用证支付方式是一种银行信用，由开证行以自己的信用作出付款保证，开证行提供的是信用而不是资金，其特点是在符合信用证规定的条件下，首先由开证行承担付款的责任。《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2条明确规定，信用证是一项约定，根据此约定，开证行依照开证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在规定的单据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情况下，向受益人或其指定人进行付款，或支付或承兑受益人开立的汇票；也可授权另一银行进行该项付款，或支付、承兑或议付该汇票。这后一种情况并不能改变开证行作为第一性付款人的责任。

3、信用证业务处理的是单据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4条明确规定：“在信用证业务中，各有关方面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与单据有关的货物、服务及/或其他行为。”可见，信用证业务是一种纯粹的凭单据付款的单据业务。该惯例在第15条、第16条及第17条对此作了进一步的规定和说明，就是说，只要单据与单据相符、单据与信用证相符，只要能确定单据在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银行就得凭单据付款。因此，单据成为银行付款的唯一依据，这也就是说，银行只认单据是否与信用证相符，而“对于任何单据的形式、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伪造或法律效力，或单据上规定的或附加的一般及/或特殊条件，概不負責任”，对于货物的品质、包装是否完好，数（重）量是否完整等，也不負責任。所以，在使用信用证支付的条件下，受益人要想安全、及时收到货款，必须做到“单、单一致”、“单、证一致”。

对外开立信用证一般须经过以下几个环节：

（1）买卖双方就交易的商品签定正式的买卖合同，并在合同中注明使用信用证方式结算；

（2）进口方根据合同规定填写开证申请书，连同合同副本及“进口付汇备案表”（如需）提交当地外汇指定银行，同时将信用证项下所需对外支付的资金足额存入银行的保证金帐户中，向银行提出对外开立信用证的申请；

（3）如只能存入部分保证金，不足部分可向银行申请办理备用贷款；与银行签订备用贷款合同；

（4）开证行根据申请书的内容，开立正式信用证，并通过合适的国外代理行，将信用证正本通知给出口商，同时将一份信用证副本交给进口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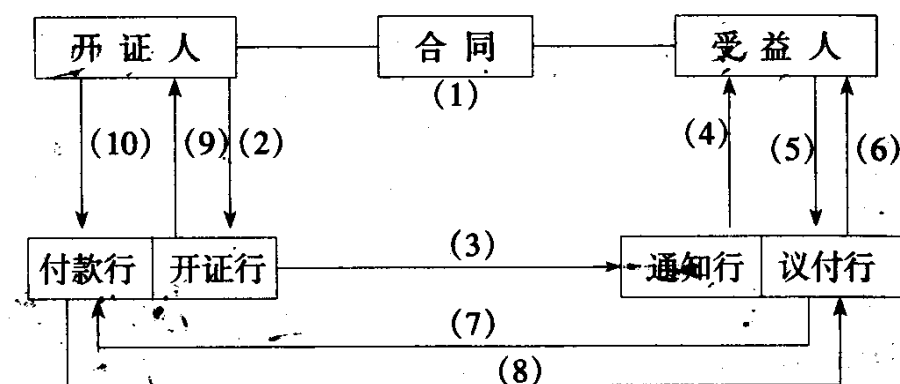
（5）银行根据信用证的金额和期限向开证申请人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

5. 基本操作与相关介绍：

- （1）认真审读信用证以及相关资料；
- （2）根据信用证及相关资料缮制商业发票；

- (3) 缮制汇票；
- (4) 缮制装箱单；
- (5) 缮制原产地证；
- (6) 缮制保险单
- (7) 缮制海运提单。

6. 实训重要步骤（及注意事项）：



采用信用证支付方式结算货款，从进口人向银行申请开出信用证，一直到银行开证付款后又向进口人收回垫款，其中经过多道环节，并需要办理各种手续。加上信用证的种类不同，信用证条款有着不同的规定，这些环节和手续也是有简有繁。但是从一般原理来分析，信用证的支付方式包括以下几个最基本的环节和手续，这在业务中称之为信用证支付方式的一般程序，即：

(1) 进口人在贸易合同中，规定使用信用证支付方式。

(2) 进口人先当地银行提出申请，填写开证申请书，按照合同填写各项规定和要求，并交纳押金或提供其他保证，请银行（开证行）开证。

(3) 开证行根据申请内容，向出口人（受益人）开出信用证，并寄交出口人所在地分行或代理行（统称通知银行）。

(4) 通知行核对印鉴或者密押无误后，讲信用证交与出口人。

(5) 出口人审核信用证与合同相符后，按照信用证规定装运货物，并备齐各项货运单据，开出汇票，在信用证有效期内，送请当地银行（议付行）议付。

(6) 议付行按信用证条款审核无误后，按照汇票金额扣除利息，把货款垫付给出口人。

(7) 议付行将汇票和货运单据寄给开证行（或其指定的付款行）索偿。

(8) 开证行（或其指定的付款行）核对单据无误后，付款给议付行。

(9) 开证行通知进口人付款赎单。

(10) 开证行付款并取得货运单据后，凭此向承运人提货。

7. 实训小结：

信用证作为国际结算方式，虽然对双方保障较好，但也是陷阱重重。如一些信用证条款，最常见的一个，到期地点在申请人所在地，这就缩短了制单时间。如信用证要以申请

人确认方生效等等。因此从事国际商务的人员必须对信用证的相关知识有深入的了解，才能更好的应对各种事件。

《国际商务单证实务》实训项目四

1. 项目名称：国际商务单证审核模拟实训

2. 实训时间：6 学时

3. 实训要求：①掌握单证审核的技巧。
②掌握问题单证的处理办法。

4. 实训说明（原理介绍）：

单证的审核是对已经缮制完毕的单证对照信用证（在信用证付款情况下）或合同（非信用证付款方式）的有关内容全面地检查和核对，发现问题，及时更正，达到安全收汇的目的。

5. 基本操作与相关介绍：

（1）单证审核的基本方法

① 纵向审核法。是指以信用证或合同（在非信用证支付条件下）为基础对规定的各项单证进行一一审核，要求有关单证的内容严格符合相关规定，做到“单证相符”。

② 横向审核法。在纵向审核的基础上，以商业发票为中心审核其他规定的单证，使有关的内容相互一致，做到“单单相符”。

（2）单证审核的重点

① 规定的单证是否齐全，是否包括所需单证的份数。

② 所提供的文件名称和类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 要求认证的单证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认证。

④ 单证出具或提交的日期是否符合要求。

⑤ 单证之间的货物描述、数量、金额、重量与运输标志等是否一致。

6. 实训重要步骤（及注意事项）：

A. 汇票

- (1) 汇票份数是否正确。
- (2) 付款期限是否符合信用证或合同的规定。
- (3) 汇票金额是否符合信用证或合同的规定。
- (4) 币制名称是否与信用证和发票上的相一致。
- (5) 汇票上金额的大、小写是否一致。
- (6) 出票人、收款人、付款人是否都符合信用证或合同的规定。
- (7) 汇票的付款人名称、地址是否正确。
- (8) 汇票的出票条款是否正确。
- (9) 汇票是否由出票人进行了签字。
- (10) 是否按需要进行背书。

B. 商业发票

- (1) 发票的抬头人是否符合信用证规定。
- (2) 商品的描述是否符合要求。
- (3) 商品的数量是否与信用证或合同相一致。
- (4) 商品单价和价格条件是否符合信用证或合同的规定。
- (5) 发票的金额是否符合信用证或合同的相关规定。
- (6) 信用证要求表明和证明的内容是否齐全。
- (7) 签发人必须是受益人，是否符合要求。
- (8) 提交的正副本份数是否符合信用证和合同的要求

C. 保险单据

- (1) 保险单据是否由保险公司或其代理出具。
- (2) 保险险别是否符合信用证或合同的规定。
- (3) 保险单据上的币制应与信用证上的币制是否相一致。
- (4) 投保加成是否符合信用证或合同的规定。
- (5) 包装件数、唛头等是否与发票和其他单据相一致。
- (6) 除非另有规定，保险单的签发日期不得迟于运输单据的签发日期。
- (7) 运输工具、起运地及目的地，是否与信用证及其他单据相一致，如转运，保险期限是否包括全程运输。
- (8) 保险单据的类型是否与信用证的要求相一致，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保险经纪人出具的暂保单银行不予接受。
- (9) 除另有规定，保险单据一般应作成可转让的形式，以受益人为投保人，由投保人背书。
- (10) 保险单据的正副本份数是否齐全，如保险单据注明出具一式多份正本，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否则所有正本都必须提交。

D. 运输单据

- (1) 运输单据的类型是否符合信用证的规定。
- (2) 收货人和被通知人是否符合信用证的规定。
- (3) 装运日期与出单日期是否符合信用证的规定。
- (4) 起运地、转运地、目的地是否符合信用证的规定。
- (5) 商品名称可使用货物的统称，但不得与发票上货物说明的写法相抵触。
- (6) 运费预付或运费到付是否正确表明。
- (7) 正副本份数是否符合信用证的要求。
- (8) 运输单据上不应有不良批注。
- (9) 包装件数是否与其他单据相一致。
- (10) 唛头是否与其他单据相一致。
- (11) 全套正本运输单据是否都已经盖妥承运人的印章及签发日期章。

(12) 要求背书的运输单据是否已背书。

E. 其他单据

装箱单、产地证书、商检证书等，在审核时都必须先与信用证的相关条款进行核对，再与其他有关单据核对，严格达到单证一致，单单一致。

7. 实训小结：

对有问题的单据，必须在规定的有效期和交单期内，进行修改和更正，否则将影响安全收汇。

有些单据由于种种原因不能按期更改或无法修改，可以在与客户联系并取得客人接受不符单据的确认文件后，向银行出具一份担保书，要求银行向开证行寄单并承诺如果买方不接受单据或不付款，银行有权收回已偿付给交单人的款项，对此银行方面可能会接受。出具担保书后，收不到货款的风险依然存在，同时要承担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

请议付行向开证行拍发要求接受不符点并予付款的电传。议付行在收到开证银行的确认接受不符单据的电传后再行寄送有关单据，收汇一般有保证。但要求开证行确认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要冒开证行不确认的风险并要承担有关的电传费用。

改以托收方式。在这种情况下，原先信用证项下的银行信用已经变为商业信用，如果客人信用较好且急需有关文件提取货物，为减少一些中间环节可采用托收方式。

上述各项措施主要是在有效控制货物所有权的前提下，以积极、稳妥的方式处理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单证，避免货款两空情况的发生。只要掌握了代表物权的运输单据，买方就无法提取货物，如果买方仍然需要这批货物，就会接受有不符点的单据。不过，必须指出的是，不负单证是有很大风险的，对不符单证的接受，主动权完全在买方。

《国际商务单证实务》实训项目五

1. 项目名称：电子制单

2. 课时安排：3 学时

3. 实训要求：①掌握单证审核的技巧。
②掌握问题单证的处理办法。

4. 实训说明（原理介绍）：

随着计算机的普及和互联网技术的成熟，电子商务成为贸易活动发展的趋势。相应地，电子制单成为商务单证缮制的主要方式，因此，掌握电子制单的技巧成为当务之急。本项目的任务就是学习电子制单的相关知识及技巧，为适应现代商务环境打下坚实的基础。

5. 基本操作与相关介绍：

(1) 电子制单与 EDI

EDI 是英文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的缩写，中文可译为“[电子数据互换](#)”。它是一种在公司之间传输订单、发票等单据的电子化手段。它通过计算机网络将贸易、运输、保险、银行、税务和海关等行业信息进行编码、传输和处理，实现各有关部门或企业之间的数据交换

与处理，并完成以贸易为中心的全部过程。由于使用 EDI 可以减少甚至消除贸易过程中的纸质文件，因此 EDI 又被通俗地称为“无纸贸易”。

EDI 有两个层次的含义，首先，必须将各种单据的数据输入电脑，按照各种单据的格式进行传输；其次，将生成的有关单据通过网络传输到客户或相关部门的计算机中。

(2) 电子制单与电子商务

(a) 电子商务概述

电子商务源于英文的 Electronic Commerce，简称为 EC，指利用电子通讯方式，买卖双方不谋面地进行各种商贸活动，其内容包含两个方面，一是电子方式，二是商贸活动。电子商务可以通过多种电子通讯方式来完成。简单的，比如电话或传真；但是，现在的电子商务主要是通过 EDI（电子数据交换）和 Internet 来完成的，所以也有人把电子商务简称为 IC（Internet Commerce）。

电子商务可分为两个层次，较低层次的电子商务如电子商情、电子贸易、电子合同等；最高层次也是最完整的电子商务是利用 Internet 进行全部的贸易活动，包括在网上将信息流、资金流和部分的物流完整地实现。换言之，从寻找商务伙伴，到洽谈、订货、在线付（收）款开具电子发票，以至到电子报关、电子纳税等均通过 Internet 完成。

要实现完整的电子商务，除了买家和卖家以外，还需要银行或金融机构、政府机构、认证机构、配送中心等加入才行。由于参与电子商务的各方在物理上是互不谋面的，因此整个电子商务过程并不是物理世界商务活动的翻版，网上银行、在线[电子支付](#)等条件和数据加密电子签名等技术在电子商务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b) 电子制单与电子商务的关系

所有的商务活动，都离不开各种单据的缮制与处理，尤其是国际商务活动，大多实行凭单交货、凭单付款。可以说，电子制单是电子商务的一部分，是电子商务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6. 实训重要步骤（及注意事项）：

(1) 电子制单的要求

A. 硬件要求：电脑、打印机以及上网所需要的各种硬件设备

B. 软件要求：专业的制单软件，如有功能单一的外贸制单软件、外贸单证系统软件、综合类外贸软件等

(2) 电子制单的程序

A. Word 制单

Word 制单是指利用 Word 在电脑上制作单据，一般一套单据设置一个文件名，通常以商业发票的号码作为文件名。

B. Excel 制单

Excel 制单一般是指利用一套单据设置一个文件名，通常以商业发票的号码作为文件名。由于 Excel 的表格使用具有预先设置和统计功能，因此在实际业务中广受欢迎。

(3) 我国的电子单证处理

目前我国使用最为广泛的是：“电子口岸”和单证网上申领。

A.“中国电子口岸”是海关总署等国务院部委在电信公网上联合构建的一个公共数据中心和数据交换平台，实现海关、税务、外贸、质检、银行等部门以及进出口企业等单位的联网，并向企业提供用户联网报关、结汇、付汇、核销和支付等在线服务。

B. 单证的网上申领是指进出口企业在向贸促会等机构申请签发认证时，通过网上提交电子申请及电子单据的信息，签证机构在收到电子提交的单据后尽快处理。当申请符合要求时，签证机构在终端打印单证并签章，然后通知企业领取正本单证。

7. 实训小结：

(1) 电子制单的优点

A. 提高效率

由于有关贸易数据如商品的名称、数量、价格等只需输入一次，这些数据在所有单据中会被自动调用，因而避免了重复输入数据，节约了时间。同时，EDI 对数据的处理都由计算机来完成，这也大大提高了效率；电子数据传输瞬间到达，这也极大地节约了时间。

B. 减少错误

由于避免了人工反复输入，因而单据缮制过程中产生差错的可能性大大降低。

C. 节省费用

采用电子制单可以节省传递时间，节省人工与劳力，因此可以结算大笔的费用。据估计如果采用电子制单与 EDI 技术，我国外经贸活动中每年可节省单证费用可达数十亿美元。

(2) 电子制单的局限

A. 电子制单目前还不能完全取代手工制单。

B. 对一些重要数据和单证的审核，离不开人工。

C. 对电子数据真实性的确认，需要提供纸质文件佐证。

D. 电子制单的合法性地位需要在全国乃至全世界范围内得到确认。